

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
科目：民法 B

第1頁 共1頁

☐可 ☒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- 一、天氣變冷，甲正打算買一台暖氣機，但價錢太貴，一直未下定決心。一日甲之好友乙傳一則廣告給甲，廣告內容為某品牌暖氣機限時拍賣，只要點連結進入，可獲優惠價，於產品送到後，將返還折扣 10,000 元，甲只要實際支付 2,000 元。甲不疑有他，直接連結，且刷卡付費 12,000 元。刷卡後，產品遲遲未送達，廠商丙告知為預購，等待期為一年。甲驚訝不已，無奈之下，只能等待。一年後，產品終於送達，但功能與預期相距甚遠，甲聯絡丙，並要求返還折扣 10,000 元，丙拒絕，稱從未刊登該廣告，為網友自行流傳，並無折扣 10,000 元之事情。甲氣憤填膺，遂聯絡乙，乙告知從未傳該則廣告給甲，應為他人盜用他的手機號碼。請問甲是否得撤銷該買賣契約，甲得向何人以及得否請求損害賠償？（30 分）
- 二、甲向丙銀行借款 1,000 萬元，但甲未有房產擔保，商請乙為其擔保，於是乙以其所有之 A 地擔保甲之借款，並以 A 地為丙設定抵押權。嗣後，甲丙戊三方達成協議，由戊進行免責債務承擔，約定該 1,000 萬元債務其中之 600 萬元部分日後交由戊清償。甲債務屆期未清償，請問丙依法得向誰求償及求償金額為何？（20 分）
- 三、甲、乙均為居住於丙社團法人長期照顧機構之「全日型」長者，平時生活方式，均由丙機構負責安排照料，甲、乙素有嫌隙，互有不滿，在機構內已早有所聞，丙機構基於安全考量，明文規定長者隨身不得攜帶尖銳物品。某日甲、乙同桌下棋，因細故爭吵，翌日甲仍心有未甘，在口袋內預藏美工刀一把，於下棋過程中趁隙將美工刀刺向乙，造成乙受傷，住院受有醫療費用 10 萬元之損害。試問：
- （一）乙就其損害，得否請求甲與丙連帶負賠償責任？（30 分）
- （二）基上，若乙得向丙請求，則丙於賠償乙後，得否向甲行使求償權？（20 分）
- 請詳述理由說明之。

試題隨卷繳交